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修改《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因下列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

1、2020年11月2日至12月31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共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3,130,215股，公司股份总数由806,543,650股变更为809,673,865股。

2、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共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2,331,295股，公司股份总数由809,673,865股变更为812,005,160股。

3、2021年4月1日至6月3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共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840,183股，故公司股份总数由812,005,160股增加至812,845,343股；

4、2021年6月7日，公司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

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12,845,343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回购股份531,000股后，即以812,314,34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862,004.01元；每股转增股份0.30股，共计转增股份243,694,303股。公司股份总数由812,845,343股变更为1,056,539,646股。

5、2021年6月8日至6月3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共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589,205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056,539,646股变更为1,057,128,851股。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现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6,543,650元。	第六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7,128,851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06,543,650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57,128,85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零九条 对于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	第一百零九条 对于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

授予董事会审批权：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则，授予董事会审批权：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对于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内的资产抵押、贷款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上述授权不得合并使用。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p>公司设副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p>	<p>公司设副总裁六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p>
原章程中的“总经理”	除 第九十五条 提及的“总经理”外，在新章程中 其他条款处一律修改为“总裁”
原章程中的“副总经理”	在新章程中一律修改为“ 副总裁 ”
原章程中的“经理人员”	在新章程中一律修改为“ 总裁及副总裁 ”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